

旌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旌德县减灾救灾委员会

文件

旌安〔2022〕2号



旌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旌德县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旌德县灾害事故应急 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县减灾救灾委各成员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健全旌德县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旌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旌德县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旌德县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及时科学高效应对我县各类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灾害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关于进一步健全宣城市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一、完善灾害事故信息互通机制

（一）当发生以下灾害事故时，事发地镇党委、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接报后，应按规定及时向县委办公室（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应急局报告，同步抄送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1. 一般级别以上灾害事故（事故标准见附件 2，本规定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未达到一般级别，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涉及特殊人员群体的（具体人群类别由省委办公厅（省委总值班室）、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总值班室）确定）；

（2）在灾害事故中受伤 3 人以上或重伤 1 人以上，可能产生死亡人数的；

（3）灾害事故出现人员被困、失联、下落不明 1 人以上，

或难以判断人数的；

（4）灾害事故仍在持续，事态可能进一步扩大或救援工作尚未结束、处置进展不明朗的；

（5）发生在夜间、雾天或特殊区域，一时难以准确判定伤亡或失联人数的；

（6）影响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或发生在敏感、特殊时期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附近引起舆情关注形成热点的；

（7）国内外近期已发生的某类重大影响事件，在我县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的；

（8）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后果的较大灾害事故涉险情形。

（二）对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灾害事故，事发地党委、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同步将灾害事故信息抄送县卫健委。县卫健委接报后，按照就近、专业、高效原则，调度医疗专家等医疗资源开展灾害事故救治工作。

（三）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大队接报后，应及时互通灾害事故信息。

（四）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对相关灾害事故作出批示后，县委办公室（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要及时传达，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

二、健全统分结合应急联动机制

（一）县应急局牵头负责全县灾害事故处置统筹调度工作；县级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事故处置工作。

（二）县应急局接报灾害事故信息后，应根据所属行业领域明确应对牵头部门，并报送县委办公室（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

（三）县级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接报灾害事故信息后，应立即组织研判，视情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四）对灾害事故达到启动县级应急预案条件的，县应急局应向县级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发送《启动应急响应提示函》（附件3），同时抄送事发地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五）县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应迅速启动应急工作机制，组织会商研判，按照统一指挥、部门协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统筹前后方、上下级应急联动，调度各方资源抢险救援，并及时将灾害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报送县委办公室（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应急局。

（六）当灾害事故超出事发地救援处置能力时，事发地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应及时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三、健全县级应急预案体系

（一）提高应急预案覆盖面和针对性。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针对多发易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应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力

争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印发实施。

（二）动态管理应急预案。对已实施超过 5 年的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应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修订意见反馈县应急局。各有关部门应每 5 年对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预案。如有其他需要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三）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每 3 年至少演练 1 次。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不断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升抢险救助能力。

- 附件：
1. 县有关部门（单位）灾害事故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2. 部分灾害事故分级标准
 3. 关于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提示函
 4. 县有关部门（单位）值班联系电话

附件 1

县有关部门（单位）灾害事故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县发改委（县粮储局）：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信息；负责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和应急物资储备库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

县教体局：负责报送涉及中小学、幼儿园各类事故或险情信息。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负责报送民爆生产、销售环节等事故或险情信息及大面积停电事件等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报送道路交通事故、民爆使用环节以及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信息。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报送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信息。

县住建局：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和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

县交运局：负责报送公路工程事故等信息。

县农水局：负责报送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以及城镇供水的事故或险情信息。报送水情、旱情等信息，省内水

利部门管理的重要水利工程重大险情信息等。

县文旅局：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剧院、文化馆、景区、景点、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县应急局：负责报送自然灾害类、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以及我县发生的 2.5 级以上地震震情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县林业局：负责报送林业有害生物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和森林火灾等信息。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报送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城市严重内涝等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报送易引发灾害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霜冻、高温、低温、冰冻、干旱、大风、雷电、冰雹、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报送火灾事故处置类信息。

县供电公司：负责报送电网运行安全事故信息。

县电信、县移动、县联通：负责报送通信网络重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性后果，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事故信息。

部分灾害事故分级标准

本标准依据《旌德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部分省、市、县级应急预案中明确的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制定，适用于本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今后如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对分级标准作出调整的，从其规定。

一、水旱灾害

（一）Ⅰ级

1. 重要河流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标准的特大洪水；
2. 小（1）型水库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3. 发生死亡 15 人以上的山洪灾害；
4. 7 个及以上镇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5.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二）Ⅱ级

1. 重要河流发生 30 年一遇及以上标准的洪水；
2. 重要小（2）型水库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3. 小（1）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
4. 发生死亡 8—15 人的山洪灾害；
5. 5 个及以上镇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6.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三） III 级

1. 重要河流发生 20 年一遇及以上标准的洪水；

2. 万方以上坝塘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3. 小（2）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

4. 发生死亡 4—8 人的山洪灾害；

5. 3 个及以上镇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6. 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四） IV 级

1. 重要河流发生 10 年一遇及以上标准的洪水；

2. 当家塘坝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3. 发生死亡 4 人以下的山洪灾害；

4. 2 个及以下镇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5. 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二、森林火灾

（一）特别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二）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三）较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四）一般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一）特别重大

县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或专报等，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

1. 境内 2/3 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 48 小时以上，公路、铁路、车站等滞留人员 2000 人以上；
2. 死亡或可能死亡 15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3. 紧急转移安置或急需生活救助 10000 人以上；
4.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二）重大

县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或专报等，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

1. 境内 1/2 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公路、铁路、车站等滞留人员 1000 以上、2000 以下；

2.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15 人以下;
3. 紧急转移安置或急需生活救助 5000 以上、10000 人以下;
4.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 600 间以下或 600 户以上 1000 户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广泛。
6. 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三) 较大

县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或专报等，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

1. 境内 1/3 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公路、铁路、车站等滞留人员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2.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3. 紧急转移安置或急需生活救助 1000 以上、5000 人以下;
4.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 300 间以下或 200 户以上 500 户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 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四) 一般

县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或专报等，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

1. 境内 1/5 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受阻或中断 6 小时以上，公路、铁路、车站等滞留人员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2.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下；
3. 紧急转移安置或急需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下；
4.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下或 200 户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严重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四、地震灾害

（一）特别重大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县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M \geq 6.0$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5.0 \leq M < 6.0$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4.0 \leq M < 5.0$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县内发生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 $3.5 \leq M < 4.0$ ），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时，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五、突发地质灾害

（一）特别重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二）重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三）较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四）一般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六、生产安全事故

（一）特别重大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重大、较大涉险事故

重大涉险事故：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 5000 人以上和住院观察

50 人以上的事故；可能升级为重大事故的较大事故（如具有危重伤员有可能抢救无效死亡，以及现场搜救尚未结束、死亡人数可能增加等情形的事故）；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危险化学品严重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严重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高铁、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的事故；其它重大涉险事故。

较大涉险事故：涉险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和住院观察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的事故；其它较大涉险事故。

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分级标准与生产安全事故一致。

八、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一）特别重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影响特别严重的。

（二）重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严重的。

（三）较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影响比较严重的。

（四）一般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五）重大、较大涉险事故

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重大、较大涉险事故标准一致。

九、道路交通事故

（一）特别重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交通事故。

（二）重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交通事故。

（三）较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交通事故。

（四）一般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交通事故。

十、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分级标准与生产安全事故一致

十一、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特别重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安徽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对旌德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2. 造成旌德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二）重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安徽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对旌德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2. 造成旌德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20%以上 40%以下；
3. 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城市供电总用户数 30%以上 50%以下。

（三）较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安徽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对旌德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2. 造成旌德电网减供负荷 15%以上 20%以下；
3. 停电用户数达到城市供电总用户数 20%以上 30%以下。

（四）一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安徽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对旌德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2. 造成宣城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15%以下的；
3. 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城市供电总用户数 10%以上 20%以下。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十二、火灾事故

（一）特别重大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二）重大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三）较大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四）一般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附件 3

关于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提示函

XX 局：

X 月 X 日 X 时 X 分，XX 县 XX 镇发生 1 起 XX 事故，截至目前，已造成 XX 人死亡、XX 人受伤，根据《旌德县 XX 应急预案》，已达到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条件。请你局立即（报请县政府或县 XX 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牵头开展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及事态发展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请及时告知我局。

联系电话：8602229，传真 8602229。

旌德县应急管理局

20XX 年 X 月 X 日

抄送：旌德县人民政府

附件 4

县有关部门（单位）值班联系电话

单位	电话	传真
县委总值班室	8021123	
县政府总值班室	8021521	
县发改委（县粮储局）	8021246	
县教体局	8602277	
县经信局	8022551	
县公安局	8023257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2265279	
县住建局	8602700	
县交运局	8602876/8602917	
县农水局	8604330	
县文旅局	8604880	
县卫健委	8603358	
县应急局	8602229	
县市场监管局	8602675/8602661	
县林业局	8603562	
县城管执法局	8601124/8601875	
县气象局	8022151	
县消防救援大队	8608119	
县电信公司	8021242	
县移动公司	13966181861	
县联通公司	18656339201	

抄送：市应急局，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旌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印发
